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5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上訴人　宸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詩瑋
相　對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阿米巴巴通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鄭偉良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陳瑞娟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所為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9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起訴時雖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惟抗告人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後，已縮減上訴範圍為170萬元，故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為2萬6,745元，然原裁定卻以抗告人起訴之金額500萬元計算上訴利益，並命抗告人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7萬5,750元，應有違誤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調閱本案卷宗核閱無訛，是原裁定對於上訴利益及第二審訴訟費用之認定，確有所

誤，應予廢棄如主文所示。又抗告人已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自行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2萬6,745元，故本院無庸再命抗告人補繳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